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紫阳县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紫阳县中医院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蓝怡（湖南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呼吸睡眠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方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7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0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呼吸睡眠监测仪（双水平无创呼吸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伟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动态心电图监测仪/动态血压监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0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(标的名称: 胰岛素泵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顶点医疗器械(江苏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1 人, 营业收入为 4723 万 元, 资产总额为 49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信安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